全国大学生赛艇锦标赛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社会体育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刘芳华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街道吉祥路 11 号

联系电话：010-80888125

乙方：北京康奥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鹏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企业服务中心 1 号-4269 号

联系电话：17701080575

北京市通州区社会体育事务中心定于 2026 年 10 月至 11 月举办全国大学生赛艇锦标赛，在北京市通州区行政区域内。北京市通州区体育局经北京惠天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组织比选活动，决定委托北京康奥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定义

1、全国大学生赛艇锦标赛（以下可简称为“大赛”）是指由北京市通州区社会体育事务中心主办。

2、北京康奥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乙方）拥有全国大学生赛艇锦标赛的承办权。活动时间为：2026 年 10 月至 11 月。

第二条甲方权利

3、甲方负责全国大学生赛艇锦标赛的监管工作。

4、依照项目要求，甲方有权负责组建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的项目筹备执行机构，负责整个项目的筹备、组织实施工作。

第三条甲方义务

5、负责审核、批准大赛总体工作计划及方案，并向国家有关部门、主管单位申办项目的有关立项审批工作。

6、负责邀请相关领导出席项目的有关活动。

7、根据设计制作的要求把相关的资料（文字资料，图片，规格，尺寸）及时交付于乙方。

8、在甲方权限范围内，帮助乙方办理所需的函件，及时向乙方提供大赛商务开发和宣传推广的正式委托函件。

9、在甲方允许的范围内，对乙方的商务开发及宣传工作进行协调和配合。

第四条乙方权利

10、拥有全国大学生赛艇锦标赛的承办权；拥有开展该项目的商务开发和宣传推广的权利（双方协商解决），但乙方的该项权利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当地的政策要求，不得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害。

11、拥有广告权益，包括大赛的冠名权、场地部分广告权等收入。

12、合作期满、乙方圆满完成合同义务且甲方对乙方的此次活动达到满意后，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考虑和乙方继续合作该项目。

13、经甲方同意或认可，根据大赛宣传及推广需要，乙方有权安排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和实施项目开、闭幕式等。

14、乙方有权要求参加活动人员必须配合乙方提供相关证件，乙方为参加活动人员提供人身保险进行使用。

第五条乙方义务

15、积极配合满足甲方相关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分包、转包或委托他人代为承办。如乙方出现上述情形，甲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6、负责大赛执行工作以及相关的推广，负责场地的布展、搭建、管理及活动物资的设计、制作等工作。负责组织、服务、相关场地的协调工作，并负责提供在活动期间参与人员的保险。

17、乙方负责承担参加活动过程中的意外伤害事故责任。在承办本合同活动过程中，乙方承担因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工作人员、参与人员以及其他人员，对活动场所及线路的人身、财产以及意外事故承担主体责任，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财产或者声誉、形象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由乙方予以赔偿。甲方可以因此随时提出解除双方之间的合同。

18、乙方应编制活动应急预案，能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并进行应急处理；乙方应完善赛事熔断机制，妥善处理因紧急事件触发的的赛事熔断问题。

19、乙方应在赛事活动举办前在相关媒体公布公告赛事活动的基本情况。

第六条经费付款方式

20、本次活动合计支持经费为 1113071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叁仟零柒拾壹元整，由甲方支付给乙方。费用支付方式为：活动开始前甲方支付项目金额的 60% 667842.6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柒仟捌佰肆拾贰元陆角整 作为启动资金，活动结束后，资金到位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将剩余款项 445228.4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伍仟贰佰贰拾捌元肆角整支付乙方。如财政拨款不能及时到位，相应付款时间顺延。

乙方应当为甲方开具符合规定的发票，提供费用明细表；甲方在本条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第七条保密义务

21、甲乙双方确认，在合作期间，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从甲方处获取的任何资料及参赛人员的身份性材料等有关材料，均视为需要保密的材料。

22、乙方及其雇员对上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亦不得使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它目的，并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使甲方的保密信息免于被散布、传播、披露、复制、滥用或被无关人员接触。如因执行本合同之目的需将前述信息提供给乙方的雇员，乙方应保证该雇员按本合同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23、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予以返还并不得私自留存或复制。

24、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须向甲方支付一万元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实际损失，乙方仍须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如果甲方造成其他影响，乙方还需承担消除影响的责任。

25、本合同的终止、无效、变更或者解除，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八条违约责任

26、甲乙双方同意，未经双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外透露本合同和其他往来文件的内容，但为履行本合同或主张合同权利所需要的正当披露除外；

27、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有违反，违反方独自承担责任。若活动因甲方原因或政府行为取消，甲方应向乙方及时说明原因，且不构成违约。

28、甲乙双方按合同履行各自义务，如发生单方违约行为，并在未违约方书面要求三天后仍不改正，未违约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并按实际损失要求赔偿。

29、乙方不得以本项目名义开展与本合同无关的业务，乙方必须遵守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如发生上述行为，将视为违约行为，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

30、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不可抗力应采纳政府相关部门意见，根据实际情况，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并须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的证明，相关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1、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视为通知送达地址，如果任何一方地址变动的，均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仍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作为通知送达地址，拒收、无法联系等无法送达的情况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九条合作期限

32、从本合同书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结束止。

第十条保证陈述

33、双方互相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

（1）双方均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法律权限或有效的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2）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即依其中条款构成对双方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责任，因为破产、清盘或其他影响债权人权利的法律对履行造成的影响除外。

第十一条有效期和终止

34、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5、本合同有效期至合作期限届满或合同终止或者双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发生者为准）。

36、除上述已约定的终止或解除条款外，一方在执行本合同条款时发生违约，而且在违约方收到违约通知的 7 日内未能纠正，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一万元，如果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7、一方在本合同中的任何陈述或保证被证明有重大的不正确或不准确，视为违约，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一万元，如果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8、如甲方单方面无故终止本合同，则甲方仍须向乙方支付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实际损失费用。如乙方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需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遵守法律

39、如果有合理的原因确信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违反了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那么双方须及时修改本合同以遵守法律。但是如果修改令本合同丧失了其根本目的，那么将认同双方同意终止。如果本合同因本条而终止，甲方根据乙方已发生的活动费用支付乙方。除了明确规定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条款以外，任何一方将不就本合同而负任何义务或责任。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40、由于水灾、火灾、地震、暴乱、罢工、劳工运动、疾病［如传染性疾病（如新冠肺炎）或等同该疾病程度］或本项目日程正式公布后政府部门颁布的命令等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不是由于一方的过失而引起的情况（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不应被视为违约和应对另一方就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负责，而且履行时间应相应延长；

41、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证据。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或累计超过一个月，双方在所有合理情况允许下为减轻影响或制定替代安排而进行真诚的协商。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42、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其他

43、所有根据本合同要求和许可发出的通知都必须是书面的，在亲手送达或在以特快专递（需要有回执）发出三天后视为正式生效。

44、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并特别指明是对本合同的修改，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不得修改。

45、一方未对另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行为或之后的违约行为作出反对或采取行动不得视为弃权。本合同中的权利和补救方式是累积性的，任一方行使一项权利或补救不排除或放弃其对其他权利和补救方式的行使。

46、本合同中标题只为方便查阅，不构成本合同的实质内容。

47、乙方没有甲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转让或授权他人行使本合同下的权利和／或责任。本合同和其中所有条款对双方有效，也对双方各自的继承和批准的转让人有效。在任何情况下，允许的转让都不能免除出让人的责任。

48、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49、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50、通知送达地址：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社会体育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康奥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公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80888125

2026年10月29日

乙方（公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17701080575

2026年10月29日